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

决 议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7日在山东省济南市敬德街521号地矿大厦14层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“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”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，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“Shuifa Energas Gas Co., Ltd.”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根据公司变更名称结果修订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为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签署页）

与会董事签名：

尚智勇

谢云凯

王福增

夏同水

李建平

吴长春

朱先磊

王华

李启明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7日